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吉首大学学生委员会

校团联发[2016]2号



关于开展“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学生分会：

2016年是毛主席为雷锋同志题词53周年，也是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23周年，为弘扬和传承雷锋精神，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同时引导大学生积极踊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校团委决定在全校组织开展“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雷锋精神 引领青年风尚

二、活动时间

2016年3月

三、活动内容

（一）雷锋精神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活动主题，通过组织观看电影、撰写心得体会和征文、组织演讲比赛、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缅怀雷锋，感悟雷锋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将雷锋精神融入学习生活实践中，增强认知认同，做到知行合一，提升雷锋精神的渗透力和感染力。

（二）学雷锋主题团日活动

以团支部为单位，以“看雷锋日记、讲雷锋故事，谈雷锋精神”为主题，引导团员青年结合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展各具特色的团日活动，分享雷锋故事、践行雷锋精神，传递雷锋正能量。

（三）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

号召广大团员青年通过下载“我来帮”APP，登记注册成为志愿者。通过大数据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团干部和团员注册志愿者的模范带头作用，倡树社会新风，带动青年争当志愿者，营造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各学院、学生会、社团结合自身特点，动员志愿者力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1、文明校园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文明进学校、进教室、进宿舍、进社团，校园清风行等志愿服务活动，纠正陋习，增强道德意识与文明修养。抓好校园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学

生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2、送温暖志愿服务。深入敬老院、福利院、特教学校和社区等地方，广泛开展敬老爱幼、送温暖等志愿服务活动，为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五保户以及城市高龄空巢老人、孤寡老人送去关爱，注重精神方面的关怀，力所能及的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3、“N+1”专项志愿服务。广泛联合相关部门，发动青年志愿者分会等相关机构，开展与孤儿结对帮扶工作，通过“N+1”的工作模式（即N个团组织、N个志愿者组织、N个寝室、N个青年志愿者共同帮扶一个没有父母的孩子），为孤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全方位帮扶。

4、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动员广大青年在绿色发展中引领时尚，为建设“绿色湖南”建功立业。以保护母亲河行动为牵动，广泛开展“河道保洁”等各类生态环保实践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重要抓手，是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团员青年思想道德的重要途径。各学院团总支、学生分会要切实提高重视程度，积极利用微博、微信、QQ等网络工具在线上进行雷锋精神、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通过

网络让大学生更加直观的了解雷锋精神的内涵。

（二）精心组织，突出特色。

各团总支要精心组织，加强指导。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活动方案，突出特色，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避免走过场等现象。重点要加强活动的安全教育，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确保活动的安全、有序。

（三）认真总结，发掘典型

各团总支、学生分会要认真做好总结，对活动开展的形式、次数、参与人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文字材料，对在志愿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要广泛宣传并进行表彰。并于3月28日将各学院“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方案、总结及相关新闻、图片、视频等资料汇总报至团委503办公室，电子档发送至 jsdxqnzyzx@163.com（电话：0743-8232792，联系人：钟曼）。

“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效果将作为年度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重要评比条件。



附件1: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湘团办发〔2016〕3号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青年志愿者网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州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团委，各高校党政办、团委，湖南驻北京、浙江、广东、深圳团工委：

为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创新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注册志愿服务模式，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扎实推动全省专兼职团干部和共青团员注册志愿者工作，发挥注册志愿者的模范带头作用，倡树社会新风，带动全省青年争当志愿者，营造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根据《共青团湖南省委关于开展“共青共情—团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湘团发〔2014〕9号）及《共青团湖南省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团发〔2015〕

11 号)文件要求,共青团湖南省委决定在全省各级团组织中开展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和青年志愿者网上注册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登记目标

2016 年 11 月前全省 100%的专兼职共青团干部和 75%以上的共青团员完成志愿者网上注册,并发动和组织青年进行网上注册。

二、注册登记范围

1. 全省专兼职共青团干部和共青团员。
2. 年满 18 周岁,热心公益事业、乐于奉献社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青年。
3. 在民政登记注册或者在高校团委注册的志愿者组织及团队。

三、集中注册登记时间

2016 年 2 月至 6 月

四、注册登记程序

下载“我来帮”手机 app 客户端(iPhone 版在 APP store 下载、安卓版在应用宝网页下载),进入注册页面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具体操作如下:

1. 点击 APP 页面右上角“注册”。
2. 手机号码验证完成后点击“完善个人信息”。
3. 完成信息填写后点击“志愿者分类”(此项可多选)。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集中组织专兼职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和青年志愿者开展网上注册登记工作，规范注册志愿者管理。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2. 专兼职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志愿者要按照 2016 年注册登记目标要求完成网上注册，团省委组织部将按照各单位的团统数据对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其作为 2016 年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 谢焉红，联系电话：0731-88776727；省志愿者指导中心联系人：涂振康，联系电话：0731-88776720)



iphone 版 APP store 二维码



安卓版（应用宝）二维码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 日

共青团湖南省委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 日
